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股权激励个税征收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37_64468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37_644689.htm) 国家税务总局2日公布通知，明确了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股权激励形式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计算等事项的操作方法。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Examda.com) 根据通知，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依法扣缴其个税。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此外，上述所有涉及股权激励个税政策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员工，其中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30%。集团公司、非上市公司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公司上市之前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待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未报备有关

资料的股权激励所得均不得采用上述通知规定的纳税方法，而是直接计入个人当期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业内专家介绍，2005年、200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两通知针对的主要是股票期权的个税问题。2009年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9月2日公布的最新通知则明确了这两种股权激励方式的纳税事项。相关推荐：[医疗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 更多推荐：[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备考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